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65號

原告 羅淑真
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
被告 楊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與訴外人吳阿滿係母子，吳阿滿因資金需求，於民國109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109年7月1日起開始還款，每月至少還款1萬元，至遲於113年5月31日前清償完畢，原告已於109年6月1日交付現金50萬元予吳阿滿，吳阿滿並當場開立一張同額、到期日為113年5月3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原告作為借款擔保。另原告貸予吳阿滿款項前，有先電話知會被告其母親借款及簽立本票乙事，經被告口頭告知，倘其母親無法清償，其願意負責清償，原告始同意借款予吳阿滿，嗣被告於109年8月26日於系爭本票上註記「本票伍拾萬吳阿滿若無力償還，由楊志鴻負責償還伍拾萬元整、楊志鴻109.8.26」等字。嗣吳阿滿清償

01 14萬元後，於111年10月12日因為生病住院而無力繼續還
02 款，故轉而要求被告依約負責償還，被告即分別於112年8月
03 11日、31日、10月2日，分別轉帳各3,000元至原告國泰世華
04 銀行帳戶，其後即未收到被告匯款，又原告於112年11月2日
05 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被告同年月4日以LINE回覆「姐
06 姐延遲幾日一定匯入」等語，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完畢。吳
07 阿滿借貸款項僅清償149,000元，尚積欠本金351,000元未清
08 償。經原告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業經鈞院發給
09 113年度司票字第5745號本票裁定，而吳阿滿已經無力清償
10 債務，且系爭本票債務業經被告為併存之債務承擔，原告爰
11 依債務承擔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告存摺內頁交易
19 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票裁定、吳阿滿112
2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
21 卷第19-3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2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4 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正。

25 (二)按債務承擔，有免責的債務承擔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前
26 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係，後者為第三人加入
27 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
28 債務關係。又民法第303條第1項所稱承擔人得援用債務人之
29 對抗事由，包括債務之成立、存續或履行上之阻礙事由，無
30 論為權利不發生（債之原因違法或無效）或權利消滅（業經
31 清償、免除或拋棄）或拒絕給付（同時履行或消滅時效）之

01 抗辯事由均屬之，且此項規定，於併存的債務承擔之情形，
02 亦應類推適用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032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本件系爭本票背面註記「本票伍拾萬吳阿滿若無力
04 償還，由楊志鴻負責償還伍拾萬元整、楊志鴻109.8.26」等
05 語（本院卷第21頁），足認被告承諾倘吳阿滿無法清償系爭本
06 票借款時，被告願負責償還上開債務無誤，是依上開判決意
07 旨，被告於系爭本票背面註記之上開內容，即屬併存之債務
08 承擔，堪認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系爭本票債務剩餘款項351,000元（計算式：500,000－14
10 9,000＝351,000），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承擔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35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
13 月15日（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所載寄存送達日期為113年12
14 月4日，於113年12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
19 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
20 諭知。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林俊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辜莉雰

